**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,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。**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

项目名称： (项目编号： 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1、服务期限： 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3、项目时间：根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要求，在指定时间完成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1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2）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供应商提供货物（服务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（3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1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付款条件说明：自合同签订后，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（2）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展示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，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3、项目验收

3.1验收标准或规范：按照采购人要求，依据现场实际需要，确保特殊儿童素质教育展示活动安全结束。

3.2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2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（3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预付款；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五）其他补充条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（二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（三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五）其他补充条款。

**五、实施要求**

1、为展示活动邀请评委、安排摄像师、化妆师、现场引导师、调音师、后勤人员等与之相关所有工作人员，保障展示活动的完满完成。

2、为展示活动提供所需的医疗保障，包含但不限于医务人员、AED等医疗器材及药品等；

3、为本次展示活动提供后勤保障，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；

4、展演服装提供不少于20套的专业演出服装，实际使用数量需根据展示活动的需求量而定，如展演服装数量超出20套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

5、做好展示活动的策划、执行好本项目的各个环节，为参加展示活动人员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以及解决现场突发问题，保障展示活动的完满完成。

6、本次展示活动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实施资料。

7、本次展示活动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**六、知识产权**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(专利权、商标权、版权等)的起诉。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，甲方享有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；

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四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 乙 方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（手机号）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